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004/05學年的撥款安排

引言

在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就 2004/05 學年而言 —

- (a) 應通過教資會就學額指標分佈的建議（附件 A）（下文第4段）；
- (b) 應通過下文第5至9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八間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安排提出的具體建議，但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必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
- (c) 由2004/05學年起，在釐定撥款額時，應採用按課程程度加權的學生單位成本，以反映在不同三年期（或學年，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間的學額增減情況（下文第10至11段）；
- (d) 學費的指示水平應維持不變（下文第12至13段）。

理由

2004/05學年的規劃

3. 由於《高等教育檢討》所提的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而且推行需時，因此當局決定把2001/02至2003/04學年的三年期“延展”一年，以涵蓋2004/05學年，而下一個三年期則順延為2005/06至

2007/08學年。對於2004/05這“延展”年度，整體學額及撥款模式只會有輕微的變動。

(A) 學額指標

4. 各院校不同課程程度的學額指標分佈載列於附件A。在2004/05學年，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額會分別減少841個及543個。這主要反映一些已確立的政策，即撤銷對一般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助，以及把職前師資培訓副學位課程提升至學位或以上程度。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會增加78個，當中包括提升師資培訓課程的最後階段所增設的學額，以及護理學課程所增設的學額。至於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額，則維持不變。

(B) 教資會的撥款建議

5. 教資會已就其八間資助院校在2004/05學年可獲的經常補助金額，向當局提交下述正式建議。這些建議反映了各院校的角色、各院校如何能夠為香港的需要作出最大貢獻、它們的教務發展建議，以及在資源上的限制。

	學年 2004/05 百萬元	政府財政年度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a) 城大	1,373.7	1,035.5	338.2
(b) 浸大	546.7	412.1	134.6
(c) 嶺大	187.8	141.7	46.1
(d) 中大	2,204.4	1,660.8	543.6
(e) 教院	632.3	476.4	155.9
(f) 理大	1,550.0	1,168.2	381.8
(g) 科大	1,239.2	933.6	305.6
(h) 港大	2,138.1	1,611.0	527.1
小計	9,872.2	7,439.3	2,432.9

	學年	政府財政年度	
	2004/05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研究用途補助金	505.9	380.8	125.1
語文培訓補助金	76.6	57.7	18.9
貸款基金	100.0	75.3	24.7
重組基金	103.1	77.6	25.5
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經常補助金總額	10,657.8	8,030.7	2,627.1

6. 在2004/05學年，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限額為106.578億元，較2003/04學年約122.5億元預計款額為低，這反映：應當局要求，提高效率以節省的10%開支；學額的變動；2001/02至2003/04學年三年期內累積的通縮；當局建議公務員在2004及2005年減薪；以及在低息環境下減低的假定收入水平。

7. 儘管政府各部門在2003/04年度致力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達1.8%），但由於教資會界別的撥款是以三個學年為一個周期，所以我們沒有為此而削減2003/04學年（即現行三年期的最後一年）給予該界別的整體補助金。事實上，為協助各院校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我們設立了10億元的等額補助金計劃，按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等值的等額補助金。由於推行這項計劃，整個界別可一次過獲得共20億元的額外資源，而當局要求該界別於2004/05學年須藉提高效率而節省的開支，則為每年約11億元。

8. 我們已與教資會商定，在計算2004/05學年撥款時，不會將因減少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而節省到的開支計算在內。節省所得的款項（逾1億元）會由教資會保留，用以成立重組基金，協助院校進行策略性的重組。教資會會為院校提供撥款，以便推行各項措

施，提高成本效益和學術質素，並根據院校各自的角色，重新籌劃活動。

9. 此外，教資會將在撥款限額中，預留1億元作為貸款基金，為院校提供初期的財政支援，以進行一些有價值的計劃。這些計劃可節省的資源，將高於投放在該些計劃的投資額。

(C) 計算撥款限額的方法

10. 到目前為止，當局一直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基礎，釐定教資會界別的撥款限額。在為2001/02至2003/04學年的三年期進行規劃期間，當局同意，在釐定教資會界別的撥款時，如計及不同課程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不同學生單位成本，實有可取之處。當局亦同意，如資源許可，會在日後探討這個問題。

11. 我們建議由2004/05學年起，在計算不同三年期（或學年，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間的學額增減對撥款的影響時，應採納已計及不同課程程度相對成本的學生單位成本作為計算基礎。舉例來說，副學位的學額減少，撥款限額會因應這些學額的加權成本而減少，而並不是按學額的整體平均成本來計算。除此以外，我們不會再參照加權的學生單位成本來重新評估撥款限額。這是由於大部分副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將不再由公帑資助，教資會界別將以提供學士學位課程為主，因此無須再按不同課程程度進一步修訂計算成本的基礎。

(D) 指示性學費

12. 自1998年2月以來，政府已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作為經濟調整期間一項特殊寬免措施。考慮到當時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當局也於1998/99至2003/04的六個學年內，凍結了教資會資助課程學費的指示水平。學費一直維持在1997/98學年的指示水平，詳情如下 —

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42,100元
副學位課程(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除外)	31,575元
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 ¹	15,040元

13. 在2004/05學年，我們不建議改變指示性學費。

建議的影響

14. 這項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均有影響，詳見附件B。

15.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6. 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是當局與教資會商議後共同制定的。有關2004/05學年經常撥款的建議，是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制訂。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有關2004/05學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財政影響。

¹ 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有一套不同的學費等級。香港教育學院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收入大部分來自教育證書課程，有關課程現時的費用為15,040元。

查詢

18. 如就此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碧筠女士聯絡（電話：2810 3023）。

背景

19. 當局及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個規劃周期，處理與教資會界別有關的事務。

20. 由於行政會議核准把目前的三年期（即2001/02至2003/04學年）“延展”一年，以涵蓋2004/05學年，教資會已據此提交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供當局審議。有關建議闡述整體學額及撥款模式輕微的改變。

教育統籌局
2003年11月

附件 A

二零零四／零五延展年的計劃收生人數

	院校								相等於全 日制學額
程度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副學位	4 335				1 662	4 615			10 612
學士學位	7 134	4 068	2 037	9 273	3 153	7 325	5 403	8 842	47 235
研究院修 課課程	605	354		998	561	591	409	1 356	4 874
研究院研 究課程	378	139	17	1 275		381	850	1 275	4 315
總計	12 452	4 561	2 054	11 546	5 376	12 912	6 662	11 473	67 036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實施教資會就 2004/05 學年提出的經常撥款建議，估計總成本(即撥款限額)為 106.578 億元；2004-05 及 2005-06 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估計分別為 80.307 億元及 26.271 億元。有關財政年度所需的撥款將由教統局局長管理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

2. 上述建議的撥款限額，相比於 2003/04 學年批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約 122.5 億元經常補助金，少約 15.9 億元。這節省是由多項因素而帶來的，包括對 2003/04 學年整體撥款需求所作的價格調整(包括建議的 2004 及 2005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院校藉提高效率而節省的 10%，以及減少的受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我們會交出大部分節省所得的資源，以達到經營開支封套所規定的節約目標，但會保留部分節省所得的款項，主要以提供學生資助的形式，投放在專上教育上。

3. 採用按課程程度加權的學生單位成本，以反映副學位課程學額的增減，將使當局在 2004/05 學年可減省的教育會界別撥款減少約 6,000 萬元。

4. 把學費凍結在現時的水平，對財政沒有任何額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5. 優質的高等教育有助提高本港人力資源的技能和競爭力，並可裝備我們的工作人口，協助他們在這個創意主導的知識型經濟環境中，應付高增值的活動。我們現時的建議，旨在促使香港的高等教育獲得更均衡的

持續發展，增加成本效益，並提升教學和研究工作的質素。我們會考慮各經濟行業和社會界別對大專畢業生的人力需求。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這建議應大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市民會有足夠和適當的教育機會，這將有助他們發揮潛能。建議也有助政府有效地運用教育資源。政府應繼續為較低收入人士提供適當的資助，使他們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和提高競爭力，從而促進香港社會融合和社會階層流動。